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淳蕙
電話：03-5285160
電子信箱：021166@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019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A_113001912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更字第

1131001800號函1份(如附件)，請貴校依旨揭來函，於受理截止前「二個月(113年4月1日)」內，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案」受理申請提報本府，俾利續辦初審作業，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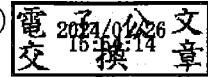
- 一、有關112年至115年最新作業須知規定及申請文件書圖格式，詳細資料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自主更新輔導專區/自主更新補助辦法及須知(網址：<https://twur.cpami.gov.tw/>)下載查閱，並於上開限期內，將要件檢核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提報本府憑續。
- 二、另請貴校於辦理社區說明會時協助加強宣導，以利本市自主都市更新業務推動。
- 三、副本抄送各相關公會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如有申請需求或法令諮詢，請洽(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張小姐，03-5186793)聯繫。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1月29日
文	第0145號

正本：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自主更新輔導團）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公告期限受理提案，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一百二十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4/01/11 16:10
交 換 章

